安徽省淮南市寿县丰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丰庄镇，地处寿县西南部，东与涧沟镇接壤，东南与双桥镇一渠之隔，南、西南、西与正阳关镇比邻，西北、北临淮河与阜阳市颍上县、淮南市凤台县相望，距寿县县城23千米，行政区域面积77.1平方千米，耕地面积5539公顷，丰庄镇下辖8个村，共有户籍人口42796人。丰庄镇秉持“丰收华夏 庄美如画”理念，大力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采用四行玉米加六行大豆种植模式，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大豆增收近百斤；对稻谷进行深加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规划建设“蘑菇小镇”，集培养、制作、保鲜、营销为一体产业链；招商引资企业安徽誉承鞋业有限公司、安徽屹达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依托安徽省文物保护单位“刘备城”、市级曹洼村村史馆、仓陵城遗址等，打造集文、学、旅为一体的乡村振兴发展新高地。

基本履职事项是丰庄镇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等15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41项。

配合履职事项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丰庄镇配合的事项，体现主次责任，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13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84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体现承接部门、工作方式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平安法治、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13个类别，共有收回上级部门的事项234项。

目　录

1. 基 本 履 职 事 项 清 单 …… 1

2. 配 合 履 职 事 项 清 单 ……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3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做好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压实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各类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做好市级村史馆、县级村干部实训基地的维护管理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工作
8	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
1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做好监督平台维护
11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的整改，强化成果运用
12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做好文明培育和文明实践工作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15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
16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发挥代表监督作用，做好代表联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7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8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劳动模范、寿州工匠选树，做好困难职工帮扶，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加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开展青少年群体宣传教育、服务引导，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联系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做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22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
二、经济发展（6项）	
24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制定实施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25	依法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及统计抽样调查，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
26	负责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指标数据分析和运用工作，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更新工作
27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帮助临规企业做好升规纳统，做好为企服务及重点建设项目保障工作
28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做好高能耗企业摸排，督促指导企业做好节能技术改造、错峰用电等工作
2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9项）	
30	开展民生工程宣传、项目征集、申报和实施工作
31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协调办好辖区内幼儿园，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2	开展义务教育法律及政策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做好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摸排和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4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人员摸排，开展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困难人员的认定、复核等日常管理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35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助残宣传、信息动态更新、补贴申报发放、就业创业扶持、走访关爱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36	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实施适老化改造及教育服务，做好高龄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37	做好“双拥”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活动，落实茅延桢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护
38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互助基金持续运行，开展慈善活动
四、平安法治（7项）	
39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基层普法队伍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柴岗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宣传、维护工作
40	推进依法治镇，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4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六尺巷工作法”，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做好风险预警
42	做好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健全三级网格机制，推进网格队伍建设
43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协调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推进平安建设，做好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
44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45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19项）	
4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防返贫监测预警、年度信息采集、低收入人口帮扶工作
47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好乡村特色产业，打造“淮河岸边”品牌大米、丰庄上菜园、刘备城芹菜品牌，做好农产品加工业、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
48	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农业产业化，培育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村做好集体经济发展规划、项目谋划等工作，加强村级“三资”管理
50	开展农业科技宣传推广，做好技能培训与技术指导，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推广新品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新技术，培育高素质农民
5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审核和备案管理
5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经营合同的管理，指导实施二轮土地延期承包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53	开展对耕地轮作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工作
54	开展辖区内畜牧水产养殖技术宣传推广工作，做好畜禽养殖户技术培训、现场指导
55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做好和美乡村项目谋划申报、建设、验收等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6	做好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57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
58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59	根据赋权负责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60	根据赋权负责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61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62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63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64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六、社会管理（4项）	
65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做好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7	指导、监督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履职，负责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指导开展物业管理活动、调处矛盾纠纷
68	根据赋权负责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七、民族宗教（1项）	
6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加强民族团结阵地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八、社会保障（4项）	
70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管理、信息变更、注销登记、资格认证等工作
7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缴费管理、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慢特病上报、医疗救助对象审核转报工作
72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工作
73	维护劳动者权益，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九、自然资源（9项）	
74	落实粮食安全职责，加强政策宣传，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75	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辖区村庄规划
76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培育，按权限审批林权流转方案，开展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77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78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79	根据赋权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80	根据赋权负责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1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82	根据赋权负责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十、生态环保（5项）	
83	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
84	根据赋权负责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85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86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87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十一、城乡建设（26项）	
88	按权限做好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村道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内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摸排整改
89	谋划以工代赈项目，做好镇级工程项目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
90	做好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1	按权限做好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
92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93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94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95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96	根据赋权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7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8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99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00	根据赋权负责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101	根据赋权负责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02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103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04	根据赋权负责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05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106	根据赋权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07	根据赋权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108	根据赋权负责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109	根据赋权负责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110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11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12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13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十二、文化和旅游（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
115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创作文艺作品，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116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做好刘备城遗址保护工作
11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做好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项目挖掘培育工作，发挥寿州大鼓书、寿州糖画等非遗影响力
118	做好镇村应急广播的播放和设备的管理工作，整治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119	根据赋权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120	根据赋权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21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22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123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124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125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十三、卫生健康（2项）	
126	做好优生优育工作，开展政策宣传、生育登记、计生奖补资金申请、人口信息统计及特扶对象关爱等工作
12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宣传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28	做好应急、消防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
129	根据赋权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30	根据赋权负责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131	根据赋权负责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132	根据赋权负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置措施）
十五、综合政务（9项）	
133	做好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后勤服务保障和厉行节约工作
134	做好值班值守、紧急信息报送、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35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上报、电子政务管理、数据信息收集、分析和印章管理工作
136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大事记、镇情、村情资料收集编撰工作
13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好政务平台信息维护，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138	落实民声呼应工作机制，做好涉及本镇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站留言、领导信箱等平台工单办理工作，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139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工作
140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做好限额内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开展镇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运营管理
141	做好镇村两级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镇内部审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8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查、备案、入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按规定权限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审核； 2.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 3.跟踪监测未入库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全面掌握项目的立项、审批及施工建设情况，及时解决入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提供项目现场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2.督促辖区内项目单位按要求准备项目备案文件、施工合同、现场施工照片等入库材料。
2	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寿县监管支局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指导乡镇精准摸排融资需求； 2.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寿县监管支局负责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融资。	1.摸排辖区内经营主体，做好项目摸排，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融资需求等情况； 2.指导企业做好中长期贷款项目填报工作，引导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活动。
3	招引优质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和协调乡镇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审核乡镇上报的项目材料，落户乡镇独立选址招商引资项目预审；整合乡镇上报的优质资源开展招商宣传推介、信息的编辑、发布、报送；推进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审查等工作；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工作；对接本单位包联企业、属地、相关要素保障部门协调项目开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深入本单位包联企业了解实际生产情况，针对性开展帮扶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投资项目初步筛选、评估及立项工作。	1.做好辖区内招商引资项目线索摸排跟踪，对意向投资项目初步筛选和评估，将签约等资料上报至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做好招引企业沟通对接工作，向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提供拟落户项目需预审的相关资料； 3.做好招商引资平台项目入库所需材料、数据收集、进展情况并上报至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4.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地块内拆迁、清表、道口开设、“七通一平”等属地保障，做好地块基本情况摸排勘察等工作； 5.提供辖区内项目签约、开工、投产涉及的投资协议、开工备案表、现场水印照片、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至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4	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制定全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组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参加前期调研、数字化诊断、供需对接活动等，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监管、验收、绩效评价等，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2.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工作。	1.将辖区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上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2.动员试点企业参加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会； 3.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升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申报； 4.指导中小微企业参加数字化转型测评。
5	科技创新、创业	县科学技术局	1.鼓励、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2.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个人进入科技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应用； 3.围绕辖区重点产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领军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培育链条。	1.做好科技政策宣传贯彻工作； 2.开展输入和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登记工作； 3.做好辖区内科技服务业企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工作； 4.做好辖区内科技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县公安局对破坏和盗窃电力电能设施等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1.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4.做好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的辅助性工作。
7	消费促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负责对新增入库商贸企业、促消费稳增长五大类消费品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零、住、餐”商贸业全年销售额、外贸进出口等指标进行汇总、分析研判以及各类商贸惠企助企政策奖补资金审核发放；负责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做好各类惠企助企、促消费政策宣传工作，动员辖区内企业、群众参与消费促进活动。
8	统计执法检查	县统计局	1.负责统计工作执法、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2.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1.做好统计法治宣传工作； 2.做好统计执法检查联络协调工作，上报违法线索至县统计局；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统计问题整改。
二、民生服务（8项）				
9	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对幼儿园资质、师资及办学能力的评估。做好被关停无证幼儿园内幼儿的分流安置工作，牵头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公布清理整治结果，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2.县公安局负责对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违法事件依法及时处理，维护联合执法现场秩序； 3.县民政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 4.县司法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工作；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的幼儿园园舍，依法进行办理，在幼儿园建设、园舍房屋安全等方面配合治理整顿； 6.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过程中卫生保健指导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消防救援机构对幼儿园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开展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协助开展联合消防检查；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幼儿园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违规行为； 9.县消防救援局负责会同县教育体育局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依法查处，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1.做好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治理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无证幼儿园的网格化摸排工作，建立治理台账，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县教育体育局； 3.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进行整治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县教育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寿县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1.县教育体育局加强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研究，及时预警和部署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促指导各学校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工作。加强对游泳场所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游泳场所的安全防范、卫生消毒、值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 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高温、多雨等溺水事故易发期，负责协调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溺水预警； 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处置或协助处置事故善后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 4.县民政局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经审批在建生产矿山因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落实安全监管措施，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对采矿权范围内无法进行回填的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牌，并加强巡查； 6.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道路、桥梁、渡口、建筑工地等施工生产过程的监管，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安全隐患要及时排查整改，竖立警示标牌； 7.县水利局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其管辖的水利工程范围内，对发生溺水事件可能性较大的区域，设立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加强日常巡查； 8.县文化和旅游局督促管理单位旅游景区景点的内河、池塘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并加强巡查监管； 9.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10.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属地和部门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1.共青团寿县委员会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节假日期间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 12.县妇女联合会指导镇村妇联组织，发挥妇联干部和妇联执委作用，借助农村妇女之家等活动室，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倡导各类志愿者参与结对关爱农村留守、困境儿童。	1.做好辖区内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2.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11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体育局抓好统筹协调，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做好学科类、体育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审批工作； 2.县文化和旅游局做好艺术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审批工作； 3.县科学技术局做好科技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审批工作； 4.县民政局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对乡镇巡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查处；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7.县消防救援局会同县教育体育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日常监管。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根据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不听劝导、制止无效的按照问题类别上报对应县直部门； 3.核实校外培训机构问题的投诉举报，做好联合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12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乡镇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做好镇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改造、维护工作； 3.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取证，协调做好养老服务投诉举报件办理； 4.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指导、日常检查，督促其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监管和指导；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配建健身设施用地标准纳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图纸审查，对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实施监督指导。	1.做好体育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2.做好辖区内体育设施项目选址、申报，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开展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3.做好室外健身器材、体育场馆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报废并负责做好体育设备数据更新。
14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民政局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负责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审批工作；审核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并做好殡葬救助工作；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做好殡葬车辆管理工作；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联合开展殡葬领域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节地生态安葬宣传，做好火化率提升工作； 2.做好辖区内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的初审上报； 3.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选址布局规划，组织开展公墓（公祭堂）小型工程申报和项目实施并做好日常监管； 4.落实清明、中元、大寒、除夕等重要时间段公墓禁燃禁放要求，维持文明祭祀秩序； 5.做好辖区内殡葬投诉举报核实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殡葬违法行为上报县民政局，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等辅助性工作。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民政局负责切实履行牵头部门的职责，综合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对活动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的巡查，依法处置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加大对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置力度。巡查工作中，对流浪乞讨人员分类履行“告知、引导、护送”职责，协助救助站办理移交手续。配合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和寻亲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相关工作，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对流浪乞讨人员分类履行“告知、引导、护送”职责，协助救助站办理移交手续；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1.协助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 2.发现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县民政局； 3.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帮助其接受救助； 4.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5.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6.协助县民政局接收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7.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16	社会救助领域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加强社会救助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责任，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对乡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依法查处；负责追回救助对象违规领取的社会救助资金。	1.对社会救助领域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核、上报和调查取证； 2.对县民政局反馈的信访、举报、疑点信息等进行核实反馈； 3.协助县民政局追回救助对象违规领取的社会救助资金。
三、平安法治（8项）				
17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民政局 共青团寿县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1.县教育体育局督促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法治和爱国主义教育，对乡镇上报线索进行处置； 2.县公安局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置、送教，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依法保障见证未成年人权利； 3.县委宣传部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活动； 4.县民政局牵头协调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工作； 5.共青团寿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等单位通过青少年服务热线、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等途径，提供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帮助，受理或者转介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投诉、举报。	1.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工作，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动态摸排，发现线索上报县教育体育局； 2.对辖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心理指导和行为矫治； 3.协助学校组织辖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参加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和从事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劳动； 4.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开展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动态排查、跟踪管理、教育矫治、关爱帮扶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牵头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 财产安全的案件；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6.县消防救援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7.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加强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辖区内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建筑及其设施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内部保卫安全等工作检查，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隐患排查整改； 3.协助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体育局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 4.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做好校车管理工作； 5.协助辖区内学校做好安全事故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6.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做好辖区内校园安全风险监管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19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1.县司法局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事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建立与政法各部门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统筹协调处理社区矫正的其他相关事项； 2.县公安局对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协助查找失联的矫正对象；执行限制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等； 3.县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相关法律文书、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实行法律监督； 4.县人民法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	1.协助县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手续办理、档案建立、方案制定、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工作； 2.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0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留、查处无证养犬等工作；负责捕杀狂犬； 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街面流动售犬、违规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和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诊疗许可的申请、审查、验收、审批，开展疫情监测，开展狂犬病的免疫工作并核发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指导犬只检疫工作；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管理，监督管理犬只经营活动。	1.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收集限养区内养犬信息，协助县公安局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县公安局申请养犬登记； 4.协调和处理辖区居民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5.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至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1.开展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县公安局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3.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
2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寿县监管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财政局建立县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收到乡镇上报相关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寿县监管支局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 4.县公安局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移交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提高居民防范意识； 2.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辖区内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及时上报县财政局。
23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1.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 2.协助县公安局梳理排查辖区内可能存在的电信网络诈骗线索并上报； 3.协助县公安局开展辖区内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4.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工作。
24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1.做好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开展辖区内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信息收集，发现问题上报至县交通运输局； 3.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做好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沟通协调等辅助性工作。
四、乡村振兴（6项）				
25	涉农惠民资金的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涉农资金的筹集、审核、分配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的宣传培训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	1.做好涉农资金政策宣传、村级公开公示监督、各类资料收集归档； 2.管理与维护镇涉农资金“一卡通”平台信息； 3.发放涉农惠民补贴资金； 4.做好辖区内涉农资金的检查、归档、上报工作。
26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建立并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库；牵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审核报批、批准、建设、验收。	1.加强政策宣传，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广泛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申报、施工环境协调； 3.做好项目初验及建成后管护工作。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执法监管工作，包括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包括对农贸市场、超市、批发市场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3.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查和处置。	1.做好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日常巡查，做好农产品质量抽样送检工作； 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根据类别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工作，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工作；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监测和指导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
2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和医药救治等；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动物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动物产品须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 4.县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处置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处置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做好国家和地方关于动物疫病防控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免疫工作，控制处置辖区内流浪犬、猫，防止疫病传播； 3.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4.做好辖区内养殖场（户）、屠宰场、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巡查摸排，发现问题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5.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
30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1.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开展土壤检测、配方施肥、农药、化肥减量技术推广与指导；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做好农药、肥料违法行为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五、社会管理（1项）				
31	行政区域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管理；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全县乡村道路命名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地名普查工作。	1.做好辖区内区划调整申报工作； 2.做好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3.做好辖区内地名编制规划和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工作； 4.做好辖区内界线界桩维护管理工作。
六、社会保障（2项）				
32	劳动保障领域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等工作。发现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及时处理，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依法严厉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及禁止使用童工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根据《使用童工罚款标准的规定》标准给予处罚；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开展劳动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欠薪、童工等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不听劝阻的上报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做好劳动保障领域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33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医疗保障局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及时将人员信息推送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审核确认，负责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医疗救助审批和资金拨付；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 2.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县医疗保障局推送的人员实施联动精准帮扶。	1.宣传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 2.受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初审上报至县医疗保障局； 3.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4.收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材料并报送县医疗保障局； 5.做好已认定重点救助对象追溯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8项）				
34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全程指导 、监督，确保项目立项、评审、验收、报备、指标确认的顺利进行，做好全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 、项目验收;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立项 ; 3.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保障; 4.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田改造技术指导 ，项目完成后的耕地质量验收; 5.县水利局做好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指导; 6.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1.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 ，对辖区内的潜力地块进行排查与核实，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项目立项 、设计、规划、评审; 2.跟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 ，入户做群众工作，完成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地租青苗补偿支付工作 ，按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续租工作，完成发放农户种植补贴及相关事宜; 3.做好土地整治后期管护 、巡查和验收。
35	自然资源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 、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承担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	1.协助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 、变更调查; 2.协助开展测量标志现场巡查举证工作; 3.协助做好测量标志日常管护 ，检查测量标志点的完好情况 。
36	土地管理领域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建立联合认定机制 ，做好“大棚房”问题认定; 负责对土地管理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督办、反馈;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	1.宣传土地管理领域相关国家政策; 2.进行土地巡查，对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和镇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3.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地管理领域违法问题的整改，做好土地管理领域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37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森林防火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编制辖区内林地的保护和利用规划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辖区内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管护能力 ; 4.建立健全辖区内森林资源安全 、森林防火巡查、巡护机制，落实巡查巡护责任; 5.负责编制辖区内林木采伐限额; 6.负责辖区内林木采伐的日常监管; 7.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及其监督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调解林地权属争议; 8.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9.负责辖区内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10.按照法定职责做好其他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11.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1.宣传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森林防火相关的法律法规; 2.协助编制辖区内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协助建立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安全 、森林防火巡查、巡护机制; 4.协助做好辖区内采伐林木日常监督; 5.对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立即制止 ，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38	林木、林业用地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开展林木、林业用地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 ，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乡镇; 指导林地恢复，完成林地恢复验收。	1.开展林木、林业用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进行林业巡查，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3.做好林木、林业用地监管执法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县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并协助做好执法监管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根据类别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3.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书面通知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对被征收房屋面积有疑义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测绘部门进行测绘；收集汇总享受住房保障的被征收人或者同住人的相关资料，并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认定被征收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	1.开展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动员宣传工作； 2.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做好公示张贴、群众意见收集、反馈工作。
41	集体土地用地报批和审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建设用地土地报批组卷工作； 2.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1.做好地块地籍调查，初步确定拟使用地块的利用现状、权属情况及四至范围； 2.做好集体土地使用审批意见征求工作、被征收土地群众现状调查确认工作； 3.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中的公告张贴、影像资料留存和资料申报工作； 4.开展社会风险分析评估工作； 5.开展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和安置补偿经费发放工作。
八、生态环保（11项）				
4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会同县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信息发布等工作；依职权对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处置；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3.县消防救援局依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和灭火救援。	1.在辖区内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污染防治知识工作； 2.开展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将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3.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疏散和现场处置工作； 4.储备沙袋、吸油毡、生石灰等必要的应急物资； 5.协助做好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43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除尘处理、噪声隔离等）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职权对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处置；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农村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一体推进实施，加强改厕与农村污水治理衔接，督促落实改厕粪污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措施，协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统筹涉农资金用于农村污水治理；配合开展污水处理设施选址与管网建设，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考核；会同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设备监督管理； 4.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做好辖区内环保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至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协助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规划建设、运行管护； 3.做好辖区内本级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收水管网及其他公共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大气污染防治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牵头制定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对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联合交警部门开展高排放机动车监管执法，建立完善涉气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牵头指导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负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编码登记、对货运车辆通行许可进行审批；负责对辖区涉气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原料贮存、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等）、涉气排口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鼓励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协助企业申报大气污染治理资金；负责转办市大气办巡查交办的扬尘污染、散煤污染、工业企业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移动源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各类涉及大气污染问题；负责对辖区涉气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原料贮存、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等）、涉气排口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工业源voc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鼓励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协助企业申报大气污染治理资金；指导属地政府开展排查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对责令停产或关闭的企业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生产、堆放等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职权对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处置；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做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文件的宣传及辖区产业调整指导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维修单位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按照部门职责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车用燃料的行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对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含VOCs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查，确保符合国家标准，鼓励企业生产和销售低VOCs含量的产品；负责企业锅炉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堆场防火、秸秆收储、打捆利用等秸秆禁烧工作；负责拖拉机排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对拖拉机所有人和使用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督促其依法接受交通违法处罚； 5.县公安局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负责划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货运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对运输企业超标排放车辆监督维修，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工作，负责公路上易起尘物料运输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引导和鼓励企业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鼓励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对环保不达标、淘汰落后生产方式企业的落实主管部门惩戒，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装饰装修等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和城市道路养护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9.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范围内物料堆放、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上易起尘物料运输、沿街店铺门面装修以及其查处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0.县水利局负责水工程建设和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物料堆放、砂石开采堆放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储备、土地复垦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涉落后工艺、产品淘汰企业开展整治，落实部门惩戒措施； 13.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县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做好辖区内涉气工业企业冒黑烟、不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扬尘乱排乱放等明显环境问题排查制止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3.做好固定场所移动源、砂石渣土等堆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4.督促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协调处理道路破损或积尘问题； 5.协助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污染治理整改措施，帮助企业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6.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落实辖区内重点行业停、限产措施和社会生产、生活管控引导措施； 7.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产业和减排政策做好辖区内污染设备设施淘汰工作。
45	饮用水水源环境综合整治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定期开展水源地问题排查，落实问题反馈－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指导乡镇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依职权对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处置； 2.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发现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转交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或县农业农村局处理；协调水源地水资源调配； 3.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对水源地保护区内水域非法泊船、运输等问题进行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交办相关单位；更新维护水域相关警示标牌、设施；对跨水源地保护区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穿越的查处；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交办相关单位；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 3.在饮用水水源地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隔离设施，更新维护好相关宣传设施； 4.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和保护区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本级水源地管护，落实发现问题整改； 5.对水源地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根据类别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水污染防治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监督性检测；负责考核断面监督管理，对超标情况排查溯源；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制定水质超标河流整治方案；负责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会同县有关部门全过程跟踪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和工程质量；督促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控机制，会同县有关部门定期联合督导；负责定期对全县水源地、重要河湖库渠、污水处理厂（站）等公共环境开展监测，提升环境指引水平。根据环境监管、信访查处需要对企业等排污单位开展产排污监督性监测。对全县排污口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交办有关单位；根据各级相关方案、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重点识别是否存在超标排放、直排和溢流污水排口。经监测水质为劣V类或存在明显异味的，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溯源，找准污染成因；负责全县入河排污口的审批工作；负责涵闸、泵站开启调度是否存在拦蓄污水直排情况；依职权对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处置； 2.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对水系割裂、流动性差、季节性断流的河道型水体，实施水系连通，提升水体的流动性和通透性。以现有岸坡为基础，适当修建生态护坡、种植林木和草本植物，提升河岸抗冲刷能力。对崩岸、塌岸严重的河段，采取必要的硬质护岸措施。负责重点河湖现状调查及组织编制水资源规划，负责河湖“四乱”排查及督导治理；负责对存在水系割裂、水体流动性差、季节性断流、干涸问题的河道型水体，结合水网规划指导乡镇采取水系连通措施；督促指导乡镇河湖长做好辖区河湖管护工作，依据河湖环境改善、水质提升和群众满意度建立完善河湖长考核机制。对农村水体进行整治，确保污水不直排；根据各级相关方案、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排涝、灌溉涵闸、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查整治； 3.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河道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除工作； 4.县财政局负责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供资金支持，保障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预算执行工作，指导督促部门加强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压实乡镇支出责任，指导乡镇落实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及时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6.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负责五里闸断面生态流量补给，做好闸内水面保洁； 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指导湿地保护范围线内污染防治； 8.淮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9.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规划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指导将具备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根据自身职责对城市水体进行整治，确保城市污水不直排；根据各级相关方案、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排查治理城市建成区管网缺陷和错接、混接情况，摸清其汇入水体情况，防止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1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清理整治庭院内外、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坑塘沟渠等杂物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结合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精品示范村建设、万村清万塘行动等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负责农业排口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1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工业企业排污口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工作； 1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负责排查和治理与农业、水利生产相关的污染源；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负责水系连通工作，保障农村水体的流动性，防止因沟渠堵塞等问题形成死水； 13.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县域内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1.对辖区内河湖沟渠、涉水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协助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考核断面周边环境管理整治工作； 3.做好水污染防治监管执法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养殖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2.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3.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对乡镇报送的违法问题线索依据职责予以及时处置。	1.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摸排工作，建立工作台账； 2.对排查发现畜禽养殖企业乱排乱放粪污、高污染水产养殖直排尾水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3.协助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范化管理和污染治理技术推广工作； 4.督促辖区内规模以下畜禽养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5.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8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管，监督管理危废、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督促产废单位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等工作，对乡镇报送的违法问题线索依据职责予以及时处置；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公共安全管理，对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加强日常巡查； 7.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大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情况的督办检查，参与固废垃圾源头治理，严禁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现建筑工地建筑垃圾依法依规管理，定点排放。	1.开展危废固废和塑料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对辖区内涉危废、固废企业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线索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3.防范跨区域运输、倾倒危固废情况发生，排查发现相关情况及时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4.做好监管执法中现场保护、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9	土壤污染防治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管控，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环境监管执法，牵头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线索核查，协调跨区域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统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监督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对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协调及监督管理；依职权对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处置；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划定并监管生态保护红线，组织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摸排，监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配合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覆盖本县所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中地块和污染地块的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配合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关停企业名单，及时掌握关停的重点单位信息，加大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 4.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市管理局依据职责分工，加强污染土壤的转运管理，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规范建立转运台账，依法依规处置污染土壤，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对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监管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指导化肥农药减量使用；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如种植结构调整）； 6.县水利局负责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监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水利工程周边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负责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环境监管； 8.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县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土壤污染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3.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噪声污染防治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将噪声污染纳入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噪声；会同住建、自然资源、公安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监测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 3.县公安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行政处罚以及与之有关的行政强制；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按职责分工监管建筑工地施工噪声； 7.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1.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做好噪声扰民问题线索的收集核查工作，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至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3.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51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对核准、备案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界定，对属于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淘汰退出；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违法占地、开采行为；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照经营、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违反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等违法行为、未取得食品药品安全许可的违法行为；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监督再生资源企业开展专项整治；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1.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日常排查工作，掌握辖区“散乱污”企业情况，建立详细台账并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协助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对辖区内已确定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实施“两断三清”等取缔措施； 3.做好对辖区内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工作，防止复工复产。
52	生物多样性保护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统筹协调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跟进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对乡镇报送的违法问题线索依据职责予以及时处置；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和调查，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生态系统如山地、森林等进行保护与修复相关工作；对乡镇报送的违法问题线索依据职责予以及时查处。	1.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河流、森林、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并制止破坏生态环境、乱采滥伐等行为，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协助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物种调查、栖息地评估等任务。
九、城乡建设（17项）				
53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及用地红线初审；核发建设项目选址建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规划技术审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设计、预算、招投标及第三方单位（测量、监理等）的确定，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工作； 2.收集汇总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组卷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做好临时用地申报及核查工作； 4.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局做好征地、征迁协议的签订，工程断面的提供，强弱电杆线迁移以及土源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排查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根据乡镇上报情况处置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3.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4.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和体育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6.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县司法局负责协助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8.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9.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0.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监管； 1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5.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做好城镇规划区违法建设的自建房屋查处工作。	1.定期巡查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建立台账并实行动态调整; 2.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安全进行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3.依职权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并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 4.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农民自建房建设初审、工程质量监管、施工安全监管、用地监管、规划执行情况监管等管理工作。
55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的终审、公示、配租工作；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动态管理，做好收缴材料、房租催缴、督促退房、抢占或私自转租等清理工作；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维修工作；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年审材料的终审；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巡察或审计整改工作。	1.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3.负责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 4.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上报，协助开展年审、维修、清退、整改审计等工作。
56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监测对象户；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3.县民政局负责推送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并会同县住建、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4.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核发。	1.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2.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的资料收集工作； 3.指导村（社区）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做好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 5.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57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审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 2.县财政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拨付及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管理等;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前期手续审批，优化审批程序，开辟绿色通道; 4.县审计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审计监督工作；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新建设施规划审查等工作； 6.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配合镇做好违建拆除、环卫设施和垃圾处理等相关工作； 7.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负责养老、托幼、文化健身和社区医疗设施的改造; 8.县公安局负责安防、消防设施改造和改造中治安管理等工作，县消防救援局提供技术指导。	1.摸清辖区内各类老旧住宅小区及无水小区房屋、土地权属、群众改造意愿、筹资能力、引入社会资本可行性等基础情况，登记造册并上报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做好老旧小区、无水小区改造环境及施工服务保障； 3.做好项目接收后续管理维护工作。
58	住宅小区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电梯安全评估机构的监督，督促评估机构按约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照投入使用15年以上住宅小区老旧电梯隐患台账，组织维护保养等单位及时处置，消除隐患；广泛征集电梯各类隐患问题，建立隐患台账;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住宅小区物业公司强化物业管理服务，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使用的服务和监管。	1.做好辖区内住宅小区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资金补贴的政策宣传工作; 2.针对住宅老旧电梯和困人故障频发电梯，向业主征集其选择维修、改造、更新或维持现状等意愿，建立意愿台账; 3.督促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等使用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宅电梯委托具有安全评估能力的机构开展安全评估； 4.建立完善电梯维修改造更新协调机制，及时协调方案编制、信访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县分中心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市场监管、消防、城管、环保等部门以及有关管线单位对增设电梯协议和相关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2.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场监管、财政、城管、生态、公积金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支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工作。	1.开展辖区内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动员宣传、统筹协调等工作； 2.做好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方案审核备案等工作； 3.做好加装电梯方案确认等工作； 4.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过程中的矛盾调处等工作。
60	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乡镇摸排上报数据，协调相关建设工作；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督促各乡镇抓好既有住宅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地面充电设施增设工作，协调公安、消防、市监、城管等部门做好联合执法行动； 2.县消防救援局督促指导物业企业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3.县应急管理局督促各乡镇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置规划布点进行审核，将新建小区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1.开展辖区内既有住宅小区开展全面摸排，重点摸清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集中停放场所数量、充电设施数量，需要增建和改建的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数量； 2.做好辖区内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指导物业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61	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巡检，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等；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宣传；及时对乡镇上报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问题进行检查；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加强对水质、水价、供水服务等监督管理； 3.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1.做好农村供水、饮水安全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至县水利局； 3.协助县水利局做好辖区内的农村供水、饮水工程设备日常保护管理等工作。
62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1.县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领域违法线索； 2.县公安局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内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或收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至县水利局； 3.做好河道管理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63	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居民迁建工作的统一组织、综合协调和指导督查，审批全县年度实施方案； 2.县财政局负责建设资金的筹措和平衡，统筹工程资金的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县水利局负责安全建设综合协调、居民迁建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规划报批、补偿政策制定、安全建设用地报批，指导乡镇土地复垦并负责复垦验收及奖补兑现工作；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建设招投标、工程监督及工程验收。	1.开展辖区内行蓄洪区迁建的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居民迁建摸底、征求群众意愿、制定方案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安置小区前期设计、选址、征地及项目建设工作； 4.做好辖区内迁建居民的动员、测量、搬迁、入住等工作； 5.做好居民迁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城乡规划领域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关专项规划、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报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建设认定和违法建设是否属于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提供技术支持，并出具书面意见；负责查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依法责令停止违法建设； 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城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依职权实施违法建设行政处罚。	1.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存量违法建设摸排和新增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做好城乡规划领域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
65	建设工程质量领域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建设工程领域突出问题；对住宅小区房屋承重结构界定、前期设计、后期验收等方面，提供房屋结构图纸、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勘察，给出明确结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发现的涉嫌建设工程安全的违法线索或违法证据移交县城市管理局等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建设工程安全领域违法线索； 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的违法线索或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	1.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对苗头性问题进行教育劝导，将发现的违法线索上报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做好建设工程质量领域监管执法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
66	燃气安全领域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城镇燃气领域突出问题；按照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燃气企业设施、经营、用气安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开展行政检查，对发现的涉嫌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线索或违法证据移交县城市管理局等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燃气安全领域违法线索； 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按照权限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县公安局负责对危化品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处置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特种设备、燃气具及配件，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 6.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九小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依法处置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行为； 7.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8.县交通运输局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	1.开展燃气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做好燃气安全领域的日常巡查，发现燃气安全领域违法行为及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做好燃气安全领域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
67	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监管执法工作，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违法线索 。	1.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对苗头性问题进行教育劝导，将发现职权外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违法线索上报； 3.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68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2.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3.县公安局、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2.做好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 3.对发现的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上报至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4.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置和撤销渡口提出建议，并做好所辖水域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环境监督检查的行政辅助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关于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做好辖区内自用船登记和管理工作; 4.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运输、违规载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至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十、文化和旅游（2项）				
7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发掘保护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做好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管理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强对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 2.县城市管理局按照权限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查传统建筑、历史建筑; 2.发掘本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并把相关信息上报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协助做好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 4.发现破坏名城名镇名村行为上报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在开展强制拆除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71	文化和旅游领域监督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统筹规划文化、文物、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和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做好文化和旅游领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经营，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职权外违法行为线索并劝导制止、及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 3.协助县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文化旅游领域现场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报告和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3.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4.县公安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处置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 6.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县公安局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管制工作； 8.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	1.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要求组织力量，做好村传染病防控工作； 4.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5.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工作。
73	卫生健康领域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线索。	1.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做好卫生健康领域的日常巡查，对苗头性问题进行教育劝导，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线索及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做好卫生健康领域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74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承担全县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负责全县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负责对乡镇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1.做好辖区内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宣传； 2.协助做好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3.协助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和防暑降温健康安全监督检查； 4.协助巡查辖区内相关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5	气象站点、设施维护和气象灾害防治	县气象局	1.加强对乡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制定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社会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应对能力； 3.负责完成自动气象监测站、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项目的建设、验收、审计等相关工作，做好技术指导； 4.负责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科普宣传； 2.协助县气象局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协助做好项目勘察、选址、用地、建设等协调保障工作； 5.协助做好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据职责督促本行业领域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及时开展隐患自查。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核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排除隐患，必要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单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工程、自建房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建筑工地或燃气设施，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依据职能划分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港口码头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或设施，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运营或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特种设备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工业企业，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6.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负责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农业机械或渔业船舶，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7.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旅游景区或文化娱乐场所，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 8.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体育场馆、体育赛事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教育机构、体育场馆或赛事活动，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课、停业、停止活动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9.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职业健康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医疗机构，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0.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养老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 1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餐饮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商贸流通企业或餐饮场所，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 1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重大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能源企业，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3.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科研机构、实验室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科研机构或实验室，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4.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涉及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5.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民用爆炸物品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生产、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危化品管理政策法规和预警信息宣传教育活动；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理； 3.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2.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在紧急防汛期征伐林木并做好林业防汛抗旱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供水工程安全运行；负责建筑施工领域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指导灾后房屋鉴定等相关工作； 5.淮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水上交通运输的安全，在辖区的渡口、港口、码头进行巡逻检查，发布雨情水情对水上运输的安全预警和运输信息，成立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征调辖区应急的运输船舶，督查涉水水运工程安全度汛等工作；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养公路、水路及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防汛责任人、抢险队员、巡堤查险人员参加培训； 3.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指导村制定防汛抗旱应急方案； 4.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 5.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治、开展自救准备； 6.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发现洪涝、积水情况，及时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7.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8.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9.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9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扑火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组织灾后调查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火规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火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指导乡镇、林场、风景区等单位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火意识；协调指挥扑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依法追究火灾肇事者的法律责任；在森林火灾扑救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的具体实施，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扑救，提供专业技术和装备支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消防救援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2.县公安局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置规划布点进行审核，将新建小区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城乡规划确定的消防通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5.县城市管理局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防盗窗（网），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辖区内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3.发生火情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并组织群众疏散。
81	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和监督检查；组织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取缔等措施；指导乡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场所进行查处，对涉案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处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4.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运输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5.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燃放过程中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处置； 6.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非法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开展烟花爆竹合法经营和安全燃放的宣传； 2.做好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日常巡查和排查工作，对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做好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82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辖区工贸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统筹执法资源，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金属熔融等重点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建立“一企一档”风险台账。依法查处企业未履行主体责任、未消除重大隐患、瞒报事故等违法行为；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查明原因并提出防范措施，追究相关责任；指导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监督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3.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工贸企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工贸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和普及； 2.结合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轻微隐患，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重大隐患或违法行为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十三、市场监管（2项）				
8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建立科学的投诉、举报处置考核评价体系；做好市场监管咨询、投诉和举报的统计分析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示、警示；组织查处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宣传工作； 2.根据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的风险预警，加大巡查，做好预防工作； 3.做好辖区内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的制止、上报工作； 4.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指导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收到乡镇上报或者发现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县城市管理局依职权负责城区流动摊点的管理，及时制止、查处非法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行为。	1.做好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2.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工作； 3.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4.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赴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配合现场协调、善后处理等工作； 5.按权限负责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督促行政村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做好相应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现场指导工作； 6.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做好食品安全领域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APP考核任务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考核。
二、民生服务（9项）		
2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县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3.县民政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4.县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县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3.县民政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4.县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县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3.县民政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4.县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2.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银龄安康行动保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考核。
三、乡村振兴（58项）		
11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12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2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6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9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1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5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8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9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0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1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2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3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4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8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1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乡镇做好网格巡查等工作；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62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3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4	机收损失率监测调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机械事务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组建监测小组，抽样开展农机收割损失率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机械事务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1.县农业机械事务管理中心对农业机械进行监督管理；2.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线索上报等工作。
66	农业水费征收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征收事中事后监管；2.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作出征收决定。
67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6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2.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线索上报等工作。
四、社会管理（1项）		
69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五、民族宗教（3项）		
7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1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六、社会保障（18项）		
73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5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6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7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8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9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1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2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4	定点药店基金监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2.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清底彻查等制度；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5	推进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示范创建。
86	医疗保障行风建设暨服务示范工程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示范创建。
87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监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2.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89	做好违规领取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2.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对违规领取养老金进行追缴。
9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
七、自然资源（17项）		
9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9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9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01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10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10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5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106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诉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八、生态环保（14项）		
108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9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0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3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5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7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8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9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0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城乡建设（73项）		
12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使用原有农村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除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乡镇做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收集工作，组卷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核批准决定。
127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
12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0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1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3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4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5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7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8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1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9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2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3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4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9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1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2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3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4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6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7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8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0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1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乡镇做好网格巡查等工作；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违法建设。
182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乡镇做好网格巡查等工作；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83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乡镇做好网格巡查等工作；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184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乡镇做好网格巡查等工作；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185	对供水工程建设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6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7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9	占用乡道两侧边沟批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乡镇做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收集工作，组卷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190	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有限空间界定、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安全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2.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1	负责老旧房屋安全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聘请有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192	国省干道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红绿灯修建、路灯修建、标识标牌设置等）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交通安全隐患整改；2.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上报等工作。
193	市政道路窨井盖、路面损坏等安全隐患整改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道路窨井盖、路面损坏等安全隐患整改；2.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上报等工作。
194	客货运企业交通安全督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县交通运输局对客货运企业交通安全督查；2.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线索上报等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8项）		
19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7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0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2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5项）		
2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5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6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24项）		
2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9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0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1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3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4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5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7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1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2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3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8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1	评估企业消防安全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企业进行安全评估。
十三、市场监管（3项）		
232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233	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负责本辖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3.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